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光明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光明区“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做好光明区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推动“放管服”改革，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以及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抽查任务完结率达到 100%。在卫生监督领域全面推广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抽检工作质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过多干预，营造宽松、平和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卫生、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健康、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等领域进行检查。

三、抽查次数与抽查比例

(一) 接受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每年 1 次，抽查比例为

10%;

(二) 结合实际组织光明区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为 2-3%。

(三) 参与深圳市卫生监督局联合或跨区抽查，抽查比例待定。

附件：2022 年光明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2022年光明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对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范围 (主体类型和行业范围,如:公司、商场、学校)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户)	是否为部门联合抽查	响应部门	任务开始时间	任务结束时间	备注
1	国抽	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公共浴室、其他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等	全区监管对象	无具体数量	否	无	年初	年底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抽取产生,参照往年国抽的抽查比例为10%,抽查频次为一年一次
2	市抽(联合抽查)	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公共浴室、其他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	全市监管对象	无具体数量	是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年初	年底	由深圳市卫生监督局牵头开展,抽查比例与抽查频次待

		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定
3	区抽	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美容美发、公共浴室、其他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等	全区监管对象	无具体数量	否	无	年初	年底	抽查比例为 2-3%